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8.09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2026年7月1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6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2026年7月1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38.0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的"弘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7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1年7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8,265,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9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55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714,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14,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714,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0,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9%;反对120,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59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1%;反对120,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198,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51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9%;反对19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294,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70%;反对15,970,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744,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008%;反对15,97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84,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06%;反对1,74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4,967,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6%;反对1,746,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48,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59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2%;反对1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原天翼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91,55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595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714,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5,610,171股同意,120,75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93,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11%;反对120,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28,066,882股同意,198,6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1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89%;反对19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12,294,968股同意,15,970,56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7.8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744,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008%;反对15,970,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3,984,282股同意,1,746,648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6.18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67,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6%;反对1,746,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28,148,130股同意,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9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2%;反对1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原天翼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于2021年12月8日-12月29日期间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截至2021年12月29日,国投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31,6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国投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国投集团分别于2022年1月5日、1月10日、1月12日到期收回2,000,000股、330,000股、29,186,000股,合计31,5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剩余150,000股于2022年1月11日展期14天,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将于2022年1月25日到期收回。

序号	出借天数	合计出借股数(股)	合计出借笔数	出借日期	收回日期
1	14	2,000,000	2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5日
2	14	330,000	1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10日
3	14	29,186,000	3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12日
4	14	150,000	1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25日
合计	-	31,666,000	-	-	-

二、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保税总汇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5日-1月12日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加股数(万股)	增加比例(%)
A股	3,151.60	1.63%
合 计	3,151.60	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转融通证券出借到期收回)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921.4758	60.54%	120,073.0758	6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21.4758	60.54%	120,073.0758	6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9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88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8%。其中,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公司股份为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 国投集团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国投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国投集团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投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S Direct, L.L.C.(以下简称"GS Direc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23,28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GS Direct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GS Direct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S Direct	5%以下股东	23,285,889	4.15%	IPO前取得:16,632,778股 其他方式取得:6,653,1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S Direct	23,285,889	4.15%	宽街博华与 GS Direct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宽街博华	8,397,341	1.50%	宽街博华与 GS Direct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合计	31,683,230	5.65%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宽街博华	2,438,600	0.43%	2021/7/20-2021/10/19	81.76-81.92	2021年6月29日
	5,615,400	1.00%	2021/11/12-2021/11/18	67.03-69.78	2021年10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S Direct	不超过:5,615,4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15,400股	2022/2/14 2022/5/13	-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取得的股票股利	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股票代码:60333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浙江鼎力"本次非公